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463号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汽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汽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汽配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00.7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0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35.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8,275.4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436.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377.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86.97
永久补流金额	16,900.00
暂时补流金额	3,452.0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923.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079.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浙江海利特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400000894	86,954,296.91	使用中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200000895	3,500,520.15	使用中
上海汽配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11932	27,086,777.26	使用中
浙江海利特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46104	9,049,821.02	使用中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492583	37,137,190.12	使用中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05810	103,293,261.96	使用中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13559	3,772,738.00	使用中
合 计			270,794,605.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海利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提高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8,667.04	8,667.04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3,585.24	3,585.24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1,192.92	1,192.92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此外,根据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3.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3.14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72.69	2025年5月29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9月18日	320.68
				2025年9月28日	300.00
				2025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11月10日	3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0.00
				2025年12月10日	4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投资理财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20,000.00	投资理财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8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53期(20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85-2.22	6.73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0.85-2.55	5.48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0.70-2.45	8.44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5期(月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70-2.20	12.00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2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70-2.30	8.46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5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70-1.95	4.23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1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0.70-2.10	10.56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注]				0.70-2.20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有60,000,000.00元系募集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款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0.00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25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1日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6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5.63	用于募投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5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6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 项目 性质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 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 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32,162.88	32,162.88	32,162.88	4,831.44	22,358.04	-9,804.84	69.52	2027 年 8 月	3,126.65	[注 1]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281.28	10,281.28	10,281.28	963.70	6,682.92	-3,598.36	65.00	2027年8月	3,120.48	[注2]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52.43	7,852.43	7,852.43	889.89	3,049.08	-4,803.35	38.83	2027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94	13,000.00	0.00[注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还贷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974.37	-25.63[注4]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8,296.59	78,296.59	78,296.59	6,686.97	60,064.41	-18,232.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施目的是配合上海原空调管和燃油管产能整体搬迁至浙江海利特并进一步扩产的战略规划，在浙江海利特配置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实力。原上海的燃油管产能已于2023年末整体搬迁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空调管产能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搬迁规划，研发中心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同时，由于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基于以上原因，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延长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周期，从原来的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对部分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将原项目实施内容中的研发内容与部分软硬件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变更后，原项目结余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研发课题开展以及与调整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该议案尚需报请股东会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发行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445.20 万元和 323.14 万元。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45.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3.1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72.69 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 1,620.6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452.01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9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尚在投产期，产能尚未得到释放，2025年度实现效益3,126.65万元

[注2]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中的扩产部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实现效益3,120.48万元

[注3]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0元

[注4]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5]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对部分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将原项目实施内容中的研发内容与部分软硬件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变更后，原项目结余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研发课题开展以及与调整后研究方向相匹配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该议案尚需报请股东会批准